

編號

(由本局填寫)

彰化縣第 21 屆礪溪美展徵件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線上報名序號 (線上報名者須填寫)	
參賽類別	☐ 攝影 ☐ 立體工藝 ☐ 數位藝術 ☐ 油畫水彩 ☐ 水墨膠彩 ☐ 書法篆刻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職 業		學 歷		
簡 歷				
通訊資料	電 話	(0) (H)		
	手 機		傳 真	
	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
切結書：

一、本人已詳閱彰化縣 109 年第 21 屆礪溪美展簡章內容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彰化縣文化局取消已獲獎獎項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、獎座之處分。

二、本人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
授權書

本人已詳閱「彰化縣第 21 屆礪溪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：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第 21 屆礪溪美展徵件送件表 (一)

編號（由本局填寫）

[illegible]

編號

(由本局填寫)

彰化縣第 21 屆磺溪美展徵件送件表 (二)

(作品照片黏貼對齊線)請浮貼 ↑

參賽作品照片浮貼處

規格請參閱簡章第七條

參賽作品全貌請貼於最上面

『作品請標明方向(上、下)』

↑(作品照片黏貼對齊線)

切結書：

三、本人已詳閱彰化縣 109 年第 21 屆磺溪美展簡章內容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彰化縣文化局取消已獲獎獎項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、獎座之處分。

四、本人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
授權書：

本人已詳閱「彰化縣第 21 屆磺溪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：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(撕下後貼於信封使用)

寄件人：

通訊處：

請貼掛號
郵票

500-74 彰化市卦山路3號
彰化縣文化局 視覺表演科 收

參加第21屆磺溪美展 類

初審收件日期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(週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